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
Wuhan Railway Bridge Vocational College

红桥清风

HONG QIAO QING FENG

2025 · 06

本期导读

2025·06

在本期《红桥清风》中，我们将围绕廉政建设核心，从政策解读、案例警示、业务规范和历史启迪多个维度，为您带来全面且深刻的廉政文化内容。

【廉风政讯】

聚焦近期反腐动态，披露案件查处进展与数据成果，释放正风肃纪信号，彰显反腐决心；聚焦条例规范经费、接待、用车等管理，弘扬勤俭节约作风；聚焦学校以廉政著作、家风故事、清廉传记等书籍搭建廉洁文化平台，引导师生汲取廉洁养分，培育崇廉理念，营造清朗校园氛围。

【以案明纪】

中央通报两起违规吃喝致死案例，警示党员干部严守红线，抵制“四风”，勿触法纪底线。

【业务研讨】

结合纪律要求，探讨违规吃喝意义与路径，明确界定标准，剖析负面影响，从制度、教育、监督多维度落实禁令，维护公职队伍形象。

【以史为鉴】

从古诗词中挖掘廉洁基因，解读“清气满乾坤”“清白在人间”等名句，展现古人廉洁操守，让党员干部在诗词中感悟文化魅力，涵养清正品格。

期待您在阅读中有所收获，共同筑牢廉政防线。

目 录

【廉风政讯】	1
一、反腐月报	1
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正文附后）	3
三、学校举办“书伴清风廉养正气”廉洁文化主题书展	4
【以案明纪】	8
四、目无法纪顶风违纪中央层面通报两起违规吃喝致死事件	8
【业务研讨】	12
五、深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教育学习专题：违规吃喝篇	12
【以史为鉴】	18
六、古诗词中的廉洁密码	18



【廉风政讯】

反腐月报

5 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受权发布通报——

截至目前，一系列领导干部接受审查调查与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消息引发广泛关注。

在接受审查调查方面，十四届全国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毕井泉，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张建华，陕西省政协副主席刘宽忍，四川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叶寒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春良，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陆文俊等均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政府主席蓝天立也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此外，原四川银监局党委书记、局长王泽平，国家税务总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司原一级巡视员胡效国，中国工商银行浙江分行原党委书记、行长沈荣勤，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二级巡视员庞建军，重庆市南川区政府原一级巡视员罗弟杰，甘肃省博物馆原馆长贾建威等共计 97 人也在接受审查调查之列。

而在党纪政务处分方面，已有 41 人受到处理。其中，海南省委原常委、海口市委原书记罗增斌，青海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马丰胜，均因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这些案件彰显了党中央坚决推进党风



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的坚定决心。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

领导活动 信息公开 党纪法规 监督举报 审查调查 巡视巡察 理论学习 历史文化

首页 > 审查调查 > 中管干部 > 执纪审查

十四届全国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毕井泉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2025-05-29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张建华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2025-05-28
陕西省政协副主席刘宽忍接受国家监委监察调查	2025-05-25
四川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叶寒冰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2025-05-21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政府主席蓝天立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2025-05-16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春良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2025-05-13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陆文俊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2025-05-09
重庆市巴南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刘伦波接受审查调查	2025-05-30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原副院长张美欣接受审查调查	2025-05-30
原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成员杨人平接受审查调查	2025-05-30
江西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原党组书记李晓刚接受审查调查	2025-05-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副主任李建国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2025-05-30
云南省红十字会原副会长田华兵接受审查调查	2025-05-29
江苏省国资委原党委书记、主任徐郭平接受审查调查	2025-05-29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赵成武接受审查调查	2025-05-29
江西省萍乡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吴运波接受审查调查	2025-05-29
河南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主任阚全程接受审查调查	2025-05-2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北屯市原党委书记王胜平接受审查调查	2025-05-29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修订后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通知指出，《条例》修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与时俱进完善党政机关经费管理、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会议活动、办公用房、资源节约等规定，强化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责任落实，进一步拧紧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制度螺栓，对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具有重要意义。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从作风建设关系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和国家事业成败的政治高度，认真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深刻领会《条例》精神，坚决落实《条例》各项规定，扎实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浓厚氛围。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国务院。《条例》正文附后。



学校举办“书伴清风 廉养正气”廉洁文化主题书展

为持续加强新时代校园廉洁文化建设，积极发挥廉洁文化的正向引导和启智润心作用，进一步增强干部师生崇廉拒腐意识，按照学校党风廉政宣教月工作要求，学校自5月27日至6月20日在学校众德楼204图文资讯中心204阅览室举办廉洁文化主题书展。



书伴清风

廉养正气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廉洁文化主题书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全面从严治党为主线，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了显著成效。学校作为培养人才的重要阵地，必须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引导广大师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自觉抵制腐败，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环境。

廉

红桥清风



本次书展由学校纪委指导，纪委办公室、图文资讯中心联合举办，以“书伴清风 廉养正气”为主题，为期一个月，共展出廉政制度与文化、作风建设、反腐败等方面经典图书 110 余册，包含《新新时代大学生廉洁教育论纲》《中国古代廉吏传》《新时代大学生廉洁教育论纲》等廉洁教育书籍，引导师生在阅读中思廉、悟廉、践廉。





本次书展还设计制作了廉洁主题系列书签，供师生现场免费领取，旨在以书为媒、以签为鉴，打造崇廉尚洁的良好氛围，时刻提醒自身坚守廉洁底线。

自书展推出以来，广大师生通过沉浸式观展、互动式研读，汲取了传统廉洁文化精髓，增强了廉洁自律意识。

学校始终坚持把加强廉洁文化建设作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的基础性工程常抓不懈,将继续推动廉洁教育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机结合,推动廉洁文化建设与优良校风、学风、作风建设深度融合,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环境。



【以案明纪】

目无法纪、顶风违纪！中央层面通报 两起违规吃喝致死事件

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 日前，中央层面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专班、中央纪委办公厅公开通报2起党员干部在学习教育期间违规吃喝、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1.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有关党员干部违规吃喝问题

2025年4月5日，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有关党员干部违规聚餐饮酒，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4月4日，成都市金牛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张建（曾任湖北省黄梅县委常委、下新镇党委书记）返回湖北老家祭祖，位于金牛区的中铁二局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黄小松安排该公司接待人员向明辉到武汉租用车辆、携带酒烟为张建提供服务。当日，张建联系下新镇政府原二级主任科员殷士国（已退休），商定邀请原同事聚餐。4月5日中午，张建、殷士国和黄梅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罗盘军，黄梅镇人大主席桂黎军，黄梅镇党委委员、副镇长陈贤龙，下新镇财政所所长商敏等人在某餐馆聚餐。罗盘军先行离开后，黄梅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王波和濯港镇党委副书记陈浩到达餐馆聚餐。除陈贤龙、商敏、向明辉、殷士国及其妻外，其余聚餐人员饮用向明辉提供的高档白酒。餐费由向明辉、殷士国支付。



当日下午罗盘军死亡，经检测，其体内酒精含量 4.35 毫克/100 毫升，诊断结果系心源性猝死。事后，黄梅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潘郭华隐瞒张建和黄梅县多名党员干部违规吃喝等信息，经黄梅县委书记马梁同意，报送黄冈市委办公室。黄冈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余友斌修改报告时，隐瞒张建真实身份，删除聚餐人员数量等信息，对由谁付款模糊化处理，经黄冈市委书记李军杰同意后，上报省委办公厅。

问题发生后，湖北省、四川省纪委监委和中国中铁纪委提级办理，给予相关责任人处理处分。给予张建开除党籍、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二级科员；给予殷士国留党察看一年处分，按照二级科员调整退休待遇；给予黄小松撤销党内职务、撤职处分；给予桂黎军党内严重警告（影响期二年）、政务撤职处分，降为四级主任科员；给予王波、陈浩党内严重警告、政务降级处分；给予陈贤龙、商敏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潘郭华、余友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李军杰对上报材料审核把关不严，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马梁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对报送材料审核把关不严，未及时、准确上报罗盘军非正常死亡事件情况，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黄梅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陈建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不力，给予其诫勉处理。

2. 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千岭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等违规吃喝问题

2025 年 4 月 27 日，千岭乡党政班子全体成员和有关党员干部违规聚餐饮酒，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



神。千岭乡党委副书记吴行舟邀请千岭乡党委副书记、乡长张金国，人大主席罗桂冬，政协工作联络组组长吴平，党委委员、副乡长黄振华，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李凌峰，党委委员、组织委员方健，党委委员许涛，党委委员、宣传委员黎溢阳，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张林海，副乡长何兵、石文华，党政办主任胡伟，毛坝村党总支副书记石彬彬，县公安局千岭派出所所长洪志鹏参加其在某餐馆组织的聚餐，胡伟协助订餐。当晚，吴行舟、吴平、张林海、黄振华、何兵、胡伟、石彬彬 7 人饮用白酒。当天，张金国、罗桂冬为值班带班领导，黎溢阳在县委党校学习、未履行请假手续。吴行舟饮酒过量，餐费未支付，4 月 28 日凌晨因胃内容物返流窒息死亡。事后，聚餐人员筹集资金给予死者家属补偿，约定责任免除、保密等事项。张金国还联系一些企业给予死者家属资助。

问题发生后，安徽省纪委监委提级办理，给予相关责任人处理处分。给予张金国留党察看二年、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二级科员；给予李凌峰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二级科员，调离纪检监察系统；给予罗桂冬、黎溢阳、张林海、胡伟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二级科员；给予黄振华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二级科员；给予石彬彬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给予吴平党内严重警告（影响期二年）、政务撤职处分，降为四级主任科员；给予何兵党内严重警告（影响期二年）、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二级科员；给予方健、许涛、石文华、洪志鹏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安庆市委、市纪委监委和宿松县委、县纪委监委履行全面从严治



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安庆市委组织部、宿松县委组织部落实组织工作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不到位，给予安庆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君毅（临时负责市委工作）诫勉处理；给予安庆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耿延强诫勉处理；给予安庆市委组织部负责日常工作的副部长林云飞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宿松县委书记曹晓革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宿松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王文刚诫勉处理；给予宿松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林胜利党内警告处分。

以上 2 起违规吃喝问题均发生在学习教育期间，组织者和参与者主要是党员领导干部，是典型的目无法纪、顶风违纪，性质极为严重，影响极为恶劣，教训极为惨痛。这次学习教育把集中整治违规吃喝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提出明确要求。上述党员干部一边参加学习教育，一边带头顶风组织和参与违规吃喝，甚至领导班子全体成员违规吃喝，搞“小圈子”、“小团体”，事后还不同程度存在瞒报问题，表明这些党员干部思想上极不重视，政治上极不清醒，纪法观念、责任意识极其淡薄，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置若罔闻，毫无敬畏戒惧之心，对党中央部署开展学习教育阳奉阴违，我行我素；表明一些地方和单位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缺失，严的氛围还没有真正形成；表明违规吃喝的歪风陋习在一些地方和单位禁而未绝、存在反弹回潮迹象，必须响鼓重锤、猛击一掌。

【业务研讨】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违规吃喝篇

违规吃喝，被群众称之为“舌尖上的腐败”，主要是指违反规定接受、提供宴请，其中包括违规提供或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接受公款宴请及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以及违反规定组织、参加公款支付的宴请等行为，是典型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

本专题聚焦纠治违规吃喝问题，系统解析违规吃喝主要类型、违纪条款等，进一步教育警示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中纪委提醒：这 8 种饭局去不得

01 不准参加公款宴请

释义：公务接待必须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格控制接待范围和接待标准。超范围、超标准安排的公款接待，应属于公款宴请。

02 不准接受企业安排的吃请

释义：到企业开展公务活动，不得接受接待安排甚至宴请，确需对方协助安排的应自行支付餐费。

03 不准到企业搞变相吃喝

释义：公务用餐应安排在单位内部接待场所或者政府定点采购的饭店，不得利用企业的招待场所搞变相吃喝。不得参加由企业组织的宴请活动，更不得要求企业为单位或个人的宴请活动买单。



04 不准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吃请

释义：当事人、请托人、利害关系人以及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吃请，应当拒绝。对于其他吃请人情况、吃请动机、吃请范围不明的饭局，也应自觉回避。

05 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务执行的吃请

释义：执行特定公务期间，除了正常公务接待，应拒绝其他一切可能影响正常公务活动的吃请，更不得借机大吃大喝。

06 不准用公款宴请私客

释义：公务接待对象是指到本单位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经批准按规定予以接待的人员，非上述对象一律不得安排公务接待。

07 不准参加大操大办的婚丧喜庆宴席

释义：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应提倡简朴，防止大操大办、大吃大喝。对于他人操办大办的婚丧喜庆宴席，不盲目捧场，应自觉回避。

08 不准参加各类带有敛财性质的宴席

释义：借举办各类宴席之机，收受平时无正常人情往来对象所送的礼金，是一种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公职人员既不应举办这类具有敛财性质的宴席，也不应参加。

除此之外，以下这 12 种饭局仍需公职人员警惕！

1、不准上下级之间搞相互吃请



释义：确因公务活动，需上级单位或下级单位接待安排的，派出单位应当向接待单位发出公函，接待单位可以安排工作餐一次，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上下级之间，不应安排其他无实质性公务活动的相互宴请。

2、不准同城之间安排公务用餐

释义：市区或同一县（区）各部门之间的公务活动，应个人自行安排用餐，既不得使用本单位公款买单，也不能接受公款接待。

3、不准接受基层单位吃请

释义：到乡镇等基层单位开展公务活动，确需接待安排的，原则上应在乡镇“廉政灶”等单位内部食堂就餐，不得让基层单位安排宴请。

4、不准接受异地接待

释义：到辖区以外的地方开展公务活动，应按照公务出差有关规定自行安排用餐。确因条件所限无法自行安排用餐的，出具公务函后可由对方单位按公务接待标准安排，但不得接受公务活动区域之外的异地宴请。

5、不准接受村级组织安排的吃请

释义：到村级组织开展公务活动，原则上应自行安排用餐，不得接受接待安排甚至宴请；确需对方协助安排的，应自行支付餐费。。

6、不准公务外出期间公款吃请

释义：外出参加会议、考察和学习培训等活动，应严格遵守有关纪律，不得借机相互吃请；更不得公款吃喝，不得用公款报销应该由本人支付的用餐费用。



7、不准参加带有公务接待性质的夜宵

释义：公务接待不得安排夜宵。以任何理由产生的夜宵费用，均应由个人支付，不能公款报销。。

8、不准在内部接待场所宴请私客

释义：单位内部接待场所必须用于本单位正常的公务接待，不得用于接待本单位干部职工的私客，也不得出借给外单位人员接待私客。

9、不准在内部接待场所搞变相吃喝

释义：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改建、扩建或超标准装修、装饰单位内部接待场所，同时内部接待场所必须严格按照公务接待标准，不得变相搞大吃大喝。

10、不准参加在私人会所或高消费娱乐场所安排的吃请

释义：公务接待不得使用私人或企业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公职人员不得出入私人会所，更不得在私人会所、高消费娱乐场所安排吃请或与他人安排的吃请。

11、不准参加违反规定的同学会、老乡会

释义：私下聚会也要注意参与对象，除了客人来访、朋友聚会等正常人情接待往来，其他以同学会、老乡会等名义举办的明显带有小圈子性质的聚餐活动，应明确拒绝或自觉回避，更不得以权谋私、用公款买单。

12、不准参加其他违反规定、有损形象的吃请



释义：吃请聚会既要遵守党纪条规，分清时间场合；也要尊重当地一些风俗习惯，注意社会影响。对于一些明显违反纪律规定、违背公序良俗、可能损害党员干部队伍形象的饭局，应自觉回避。

重点关注

1 准确理解“管理和服务对象”

管理和服务对象是相对于公职人员而言的，不同的公职人员行使的公权力有其范围和边界，相应的管理和服务对象应当是公职人员职权行使或职权影响范围内的人员。因此，对于管理和服务对象的认定，一般应从其所从事的业务是否可能或已经受到该公职人员职权的影响或制约，只要具备影响或制约的可能性，除非存在正当理由的反证，否则就可以推定为“管理和服务对象”。在同一单位中，领导班子成员与下级工作人员，部门负责人与本部门工作人员之间存在隶属、制约、监督等管理关系，下级工作人员属于管理对象。但单位内部不同部门之间的工作人员，即使存在职务层次的高低，但彼此间不具有直接的隶属、制约关系，职务层次较低的工作人员就不属于管理对象。在上下级单位中，党员干部与下级单位的工作人员之间需要从客观上把握是否存在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如果仅是单纯的业务指导或者是一般的工作检查关系，则不宜认定为管理对象。

2 准确理解“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

“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是指与执行公务相关联的、与公正执行公务相冲突的管理和服务对象及其亲属安排的吃喝等活动。关键看是否可



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是否破坏到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安排活动的人与接受活动的人所执行的公务具有一定的联系,无论这种联系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只要与其行使职权、履行公务有关即可。判断“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标准,不是以党员干部主观意愿和想法为依据,凡是职权客观上可能影响对方政治、经济等方面利益的,即可能违规;也不是以活动安排实际付款人与党员干部的关系为依据,只要参与人同党员干部之间具有管理和服务关系,特别是参与人属当前承办事务的当事人,即可能违规。这里所说的“可能”,主要是指预防性,即具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可能性,就应当禁止,而不能等到已经产生了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后果才去处理。至于是否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要根据实际情况由党组织认定,不能依据当事人的判断。“公务”是广义上的公务活动,既包括正在执行公务的具体行为,也包括宏观的公务管理活动,虽然吃喝时没有具体执行公务的行为,但这些吃喝可能影响以后公务的公正执行。

【以史为鉴】

古诗词中的廉洁密码

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强调，“只有全面深入了解中华文明的历史，才能更有效地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更有力地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在中国古代浩如烟海的诗词中，有这么一类“清廉诗”，或为表白心迹志向，或为警示自身慎独，这些诗像檄文、似号角，穿越历史长河仍留下了熠熠光辉。作为党员干部，闲静时不妨停下来读一读、品一品这类诗，解锁深刻而丰富的砥廉哲理，汲取忠诚干净担当力量，做到一心为公、一身正气、一尘不染，不断加强自身党风廉政建设。

“月白风清夜半时，扁舟相送故迟迟。感君情重还君赠，不畏人知畏己知。”耕读“拒礼”之诗，解锁廉洁密码“慎独”。清代叶存仁离任时面对部属们送礼，坚决不肯收下赠礼，写下“不畏人知畏己知”。这是一种慎独精神，是自己用“心法”来约束和要求自己，是无论身处何时何地，始终心存敬畏、坚守底线。慎独既体现了一个人的道德修养，也是检验党员干部的重要途径。作为党员干部，要知荣辱、讲自爱，在任何场合任何时候能够规范自己的行为、坚定政治立场、严守纪律，不被金钱所迷惑，不被名利所困扰。在小事小节中常掸“思想尘”、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用正确的言行来维护自己的尊严，衡量自己的言行，以



一身正气做到慎独自律、修己安人，修炼自我人格，不断提高自我党性修养，真正做到“不畏人知畏己知”，使有能力担负历史赋予的使命。

“九府五铢世上珍，鲁褒曾咏道通神。劝君觅得须知足，钱解荣人也辱人。”耕读“咏钱”之诗，解锁廉洁密码“轻财”。“钱解荣人也辱人。”钱虽能使人荣耀，亦能使人蒙羞。在面对金钱、利益的诱惑摇摆不时，不妨读一读这首唐朝李峤的《咏钱诗》。现下一些干部价值观畸形，经受不住金钱、色欲等诱惑，以贪为宝，以权谋私，殊不知“做官”与“坐牢”只因一念之差。党员干部要当以此为戒，在面对物质利益和物质财富时要深思慎取，树立正确的金钱观，保持清醒的头脑和坚强的党性，注重前途莫贪念“钱途”；要秉持公心、不存私心，按照君子之道来约束自己对财与物的欲念，不在钱财利益面前迷失方向；要守住清贫，耐住寂寞，以廉为荣，做到“清风两袖朝天去，不带江南一寸绵”，在种种考验中成长为经得起风吹雨打的脊梁。

“衙斋卧听萧萧竹，疑是民间疾苦声，些小吾曹州县吏，一枝一叶总关情。”耕读“抒情”之诗，解锁廉洁密码“为民”。心无百姓莫为官，郑板桥用行动践行了自己“一枝一叶总关情”的情怀。作为党员干部我们要学习郑板桥为民、务实的为官之道，厚植“人民至上”的为民情怀，牢记群众之事无小事，在新征程上，常怀为民之心、常谋利民之策、常行惠民之举。“我将无我，不负人民。”每一名党员干部都要传承和弘扬这种为民情怀，把人民群众作为血脉相连的亲人，把人民满意作为干事创业的



根本标准，一切为了人民、一切向人民负责，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从政根基，融入精神血脉，化为自觉行动，以“不破楼兰终不还”的决心和“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毅力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铭于心上、装在脑中、践于脚下，真正用行动诠释党员干部的初心与使命。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2013 年 10 月 29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3 年 11 月 18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2025 年 5 月 2 日

中共中央批准 2025 年 5 月 2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推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建设节约型机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浪费，是指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进行不必要的公务活动，或者在履行公务中超出规定范围、标准和要求，不当使用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给国家和社会造成损失的行为。

第四条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应当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循下列原则：坚持从严从简，带头过紧日子，勤俭办一切事业，降低公务活动成本，腾出更多资金用于发展所需、民生所盼；坚持依规依法，遵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制度办事；坚持提质增效，科学统筹财政资源，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加强厉行节约绩效考评；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安排公务活动，取消不必要的公务活动，保证



正常公务活动；坚持公开透明，除涉及国家秘密事项外，公务活动中的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使用等情况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公开，接受各方面监督；坚持深化改革，通过改革创新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长效机制。

第五条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检查全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有关协调联络机制承办具体事务。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办公厅（室）负责指导检查本地区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宣传、外事、发展改革、财政、审计、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履行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等职责。

第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组织领导。党政机关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总责，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七条 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必须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严禁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防止重大决策失误造成严重浪费，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应当在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上走在前、作表率。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党政机关应当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按照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的要求，将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

党政机关取得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非税收入，必须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严禁以任何形式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拖欠或者私分，严禁转移到机关所属工会、培训中心、服务中心等单位账户使用。

第九条 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党政机关应当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财政资金，严禁向下级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摊派或者转嫁费用。

严格控制国内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不予追加，因特殊需要确需追加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健全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提高预算执行的准确率，防止年底突击花钱等现象发生。

第十条 深化政府会计改革，进一步健全会计制度，准确核算机关运行经费，全面反映机关运行成本。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工作特点，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水平，制定分地区的公务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加强相关开支标准之间的衔接，完善开支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定期根据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调整相关开支标准，增强开支标准的协调性、规范性、科学性。

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

第十二条 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健全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党政机关国内发生的公务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除按照规定实行银行转账外，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原则。

政府采购应当依法完整准确编制采购项目预算，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采购与本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无关的资产，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得违反规定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供应商、品牌、型号、产地。依法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不得以化整为零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确需改变采购方式的，应当严格



执行有关公示和审批程序。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批量集中采购范围的应当进行批量集中采购。

党政机关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组织验收。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结果评价制度，对政府采购的资金节约、政策效能、透明程度以及专业化水平进行综合、客观评价。

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

第十四条 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加强政府投资全生命周期管理，坚决防止低效无效投资。

完善“半拉子工程”、已建未用项目等科学处置程序办法。

第三章 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境）

第十五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差旅内部审批制度，加强计划管理和统筹把关，从严控制人数和天数，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加强对到基层调研、督查检查的统筹规范，防止重复扎堆增加基层负担。

第十六条 国内差旅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住宿、用餐，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差旅人员用车、住宿、用餐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的，必须按照规定标准及时足额交纳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差旅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接受礼金、礼品和土特产品等。



第十七条 统筹安排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严格控制团组数量和出访国家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不得安排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不得组织开展一般性出国考察、日常调研、交流学习等活动,严禁集中安排赴热门国家或者地区出访,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公款出国旅游。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限量管理规定,不得把出国作为个人待遇、安排轮流出国。严格控制跨地区、跨部门团组。

组织人事、外专等部门应当加强出国培训总体规划和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出国培训规模,科学设置培训项目,择优选派培训对象,提高出国培训的质量和实效。

第十八条 外事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审核审批管理,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

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总额控制,严格执行经费先行审核制度。无出国经费预算安排的不予批准,确有特殊需要的,按照规定程序报批。严禁违反规定使用出国经费预算以外资金作为出国经费,严禁向所属单位、企业、我国驻外机构等摊派或者转嫁出国费用。

第十九条 出国团组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交通工具和食宿,不得违反规定乘坐民航包机,不得乘坐私人、企业和外国航空公司包机,不得安排超标准住房和用车,不得擅自增加出访国家或者地区,不得擅自变更行程路线,不得擅自延长在国外停留天数。



出国期间，不得与我国驻外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用公款互赠礼品或者纪念品，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

第二十条 严格根据工作需要编制出境计划，加强因公出境审批和管理，不得违规安排出境考察，不得组织无实质内容的调研、会议、培训等活动。

严格遵守因公出境经费预算、支出、使用、核算等财务制度，不得接受超标准接待和高消费娱乐，不得接受礼金、贵重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严禁参与境外赌博。

第四章 公务接待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国内公务接待集中管理制度。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国内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公函制度，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一律不予接待，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实行接待费支出总额控制制度。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标准安排接待对象的住宿用房，协助安排用餐、用车的按照标准收取伙食费、交通费。工作餐不得提供高档菜肴，不得提供香烟，不上酒。不得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不得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



接待单位不得在机场、车站、码头和辖区边界组织迎送活动，不得跨地区迎送。严格控制陪同人数，不得层层多人陪同。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清单制度，如实反映接待对象、公务活动、接待费、陪同和相关工作保障人员等情况。接待清单作为财务报销的凭证之一并接受审计。

第二十四条 外宾接待工作应当遵循服务外交、友好对等、务实节俭的原则。外宾邀请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接待活动，严格执行接待规格和标准，从严从紧控制外宾团组接待费用。

第二十五条 地方因招商引资等工作需要接待的，应当参照国内公务接待标准要求，统一制度和标准，严格审批管理，强化审计监督，严禁超规格、超标准接待，严禁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目，严禁以招商引资等名义变相安排公务接待。

第二十六条 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改建、扩建所属宾馆、招待所等具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者场所，不得以房屋维修等名义超出实际需要在接待场所超标准建设、豪华装修。

严格控制、严格审批新建扩建党性教育培训机构，不得以建设党性教育培训机构名义变相建设楼堂馆所、变相搞旅游开发。

建立接待资源共享机制，推进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的集中统一管理和利用。健全服务经营机制，推行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企业化管理，降低服务经营成本。



积极推进国内公务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有效利用社会资源为国内公务接待提供用车、住宿、用餐等服务。

第五章 公务用车

第二十七条 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建立和实行符合国情的公务用车制度,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保障公务出行,降低运行成本。

普通公务出行由公务人员自主选择,实行社会化提供。按照有关规定发放公务交通补贴,不得以公务交通补贴的名义变相发放福利,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

第二十八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管理。

从严配备执法执勤、机要通信、应急保障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用于定向化保障的用车,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所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

严格按照规定配备专车,不得擅自扩大专车配备范围或者变相配备专车。

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制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机关内部管理和后勤岗位以及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一律不得配备。



规范和加强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编制，推动车辆盘活利用，避免闲置浪费。

第二十九条 公务用车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应当选用国产汽车，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

公务用车严格按照规定年限更新，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不得因领导干部职务晋升、调动等原因提前更新。

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等实行政府集中采购，降低运行成本。

第三十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和其他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执法执勤等用车应当喷涂明显的统一标识。

第三十一条 根据公务活动需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用车，严禁以任何理由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领导干部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因私使用配备给领导干部的公务用车。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严禁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

第六章 会议活动

第三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精简会议，召开会议严格实行计划管理，能不开的坚决不开，可合并的坚决合并。从严控制会议规模、会期，合理确定会议规格和参会人员范围、层级，不搞层层陪会。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改进会议形式，提高会议效率。

第三十三条 会议召开场所实行政府采购定点管理。会议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用餐安排自助餐或者工作餐，严禁提高会议用餐、住宿标准。



会议活动现场布置应当简朴，工作会议一律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严禁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

会议期间，不得安排宴请，不得组织旅游以及与会议无关的参观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

第三十四条 党政机关会议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和报销制度，未经批准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会议费，一律不予报销。严禁违规使用会议费购置办公设备，严禁列支公务接待费等与会议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套取会议资金。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制定本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健全培训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培训数量、时间、规模，严禁以培训名义召开会议。适合采取线上方式培训的应当通过线上方式开展。

严格执行分类培训经费开支标准，严格控制培训经费支出范围，严禁在培训经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等与培训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以培训名义进行公款宴请、公款旅游活动。

第三十六条 精简规范节庆展会论坛活动，实行清单管理，从严审批。严禁使用财政资金举办营业性文艺演出。从严控制举办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和各类赛会。



经批准的节庆展会论坛、运动会、赛会等活动，应当严格控制规模和经费支出，不得互相攀比、大操大办、铺张浪费，不得违规摊派或者转嫁费用，不得借举办活动发放各类纪念品，不得违规使用财政资金邀请名人明星参与活动。举办活动应当充分使用现有资源，专门配备的设备在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收回，严禁购置奢华物资设备。

第三十七条 精简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实行清单管理，从严审批。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费用由举办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相关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参与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的单位应当节俭办事，杜绝浪费，不得举债搞创建。不得开展以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为对象的达标活动。

第七章 办公用房

第三十八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从严控制。凡是违反规定的拟建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坚决终止；凡是未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停建并予以没收；凡是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概算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限期腾退超标准面积或者全部没收、拍卖。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应当严格管理，推进办公用房资源的公平配置和集约使用。凡是超过规定面积标准占有、使用办公用房以及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的，必须腾退；凡是未经批准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的，原则上应当恢复原使用功能。



第三十九条 党政机关新建、改建、扩建、购置、置换、维修改造、租用、借用办公用房，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采取置换方式配置办公用房的，应当执行新建办公用房各项标准，不得以未使用财政资金、资产整合等名义规避审批。

第四十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朴素、实用、安全、节能原则，严格执行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单位综合造价标准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符合土地利用和城市规划要求，严禁超标准建设和豪华装修。党政机关办公楼不得追求成为城市地标建筑，严禁配套建设大型广场、公园等设施。

第四十一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以及维修改造项目投资，统一列入预算安排，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土地收益和资产转让收益应当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不得直接用于办公用房建设。不得违规利用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和专项债券等其他用途资金建设维修改造办公用房。

第四十二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加强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和审计监督。

办公用房因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等原因，不能满足办公需求的，可以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项目应当以



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降低能源资源消耗为重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维修改造标准。

第四十三条 建立健全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对办公用房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权属、统一配置、统一处置。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三定”规定，从严核定、使用办公用房。超标部分应当腾退移交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新建、调整办公用房的单位，应当按照“建新交旧”、“调新交旧”的原则，在搬入新建或者新调整办公用房的同时，将原办公用房腾退移交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因机构增设、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增加办公用房的，应当在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中解决；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不能满足需要的，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整合办公用房资源调剂解决；无法调剂、确需租用解决的，应当严格履行报批手续，不得以变相补偿方式租用由企业等单位提供的办公用房。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闲置的，可以按照规定采取调剂使用、转换用途、置换、出租等方式及时处置利用。

第四十四条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应当按照标准配置使用一处办公用房，确因工作需要另行配置办公用房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领导干部不得租用宾馆、酒店房间作为办公用房。配置使用的办公用房，在退休或者调离时应当及时腾退并由原单位收回。



超标办公用房整改优先采取调换或者合用方式，采取工程改造方式整改的，工程改造方案应当简易、合理、厉行节约，多出的办公用房面积公用，不得直接隔断封死，防止造成新的浪费。

第八章 资源节约

第四十五条 党政机关应当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提高能源、水、粮食、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的利用效率和效益，统筹利用土地，杜绝浪费行为。

第四十六条 对能源、水的使用实行分类定额和目标责任管理。推广应用节能技术产品，淘汰高耗能设施设备，重点推广应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积极使用节水型器具，建设节水型单位。

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

第四十七条 党政机关应当带头开展粮食节约行动，落实反食品浪费管理责任，加强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杜绝餐饮浪费。

第四十八条 优化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资产的配置和使用，从严控制新增资产配置，优先通过调剂方式盘活存量资产，节约购置资金。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不得报废处置。

对产生的非涉密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废旧物品进行集中回收处理，促进循环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进行销毁。



第四十九条 政务服务应当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相关设施坚持实用原则，不得华而不实、铺张浪费，坚决防治和纠正政务服务中的“面子工程”。

第五十条 党政机关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应当统筹规划，统一组织实施，防止分散重复建设和频繁升级。建立共享共用机制，加强资源整合，推动重要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降低软件开发、系统维护和升级等方面费用，防止资源浪费。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消耗。

第九章 宣传教育

第五十一条 宣传部门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重要宣传内容，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作用，注重用好互联网技术和新媒体手段，通过新闻报道、文化作品、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秀品德，宣传阐释相关制度规定，宣传推广厉行节约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倡导绿色低碳消费理念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浓厚氛围。

第五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把加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作为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融入干部队伍建设和机关日常管理之中，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对各种铺张浪费现象和行为，应当严肃批评、督促改正。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不定期曝光铺张浪费的典型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组织人事部门和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创新教育方法，切实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五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围绕建设节约型机关，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便于参与的活动，引导干部职工增强节约意识、珍惜物力财力，积极培育和形成崇尚节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机关文化，为在全社会形成节俭之风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十章 监督追责

第五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监督检查机制，加大监督力度。

党委（党组）在巡视巡察工作中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落实情况的监督。

党委和政府办公厅（室）负责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督促检查，针对突出问题开展重点检查、暗访等专项活动，加大对典型问题的通报力度。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受理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预算管理有关工作以及财务、政府采购和会计等事项的财会监督，依法处理发现的违规问题，并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汇报有关结果。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加大对党政机关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审计力度，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审计结果，依法处理、督促整改违规问题，并将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支持人大、政协依法依规加强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的监督。重视各级各类媒体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方面的舆论监督作用。发挥群众对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铺张浪费行为的监督作用。

第五十五条 党委（党组）在每年度向上级党组织报送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报告中，应当报告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

领导干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应当列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并接受评议。

第五十六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及时、方便、多样的原则，依规依法将应当公开的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

（一）政绩观错位，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造成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损失浪费；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铺张浪费、奢侈奢华问题严重，对发现的问题查处不力，干部群众反映强烈；

（三）指使、纵容管辖单位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

（四）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内部审批、管理、监督职责造成浪费；

（五）不按照规定及时公开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有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信息；

（六）其他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铺张浪费问题负有领导责任的情形。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未经审批列支财政性资金；

（二）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违规取得审批；

（三）违反审批要求擅自变通执行；

（四）违反管理规定超标准或者以虚假事项开支；

（五）利用职务便利假公济私；

（六）其他违反审批、管理、监督规定的情形。

第五十九条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条例执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央党内法规和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忠诚 信达 博约 致知

